

免費骨殖龕位遷出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遷出申請收費及規定

- (1) 申請遷出免費骨殖龕位費用全免。
- (2) 申請須由免費骨殖龕位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持證人必須先行就有關申請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後，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及責任。遷出免費骨殖龕位的先人骨殖後，該骨殖龕位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分配。
- (3) 若持證人已去世，申請人如欲辦理遷出申請，必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申請人必須先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協調，再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新持證人遞交申請時，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文件正本、原持證人之死亡文件正本，及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持證人已故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4)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說明撿拾後有關先人骨殖的去處。

遷出安排

- (5)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將發出「遷出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未遷出，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 (6) 申請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遷出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申請相關文件。申請人須將本會許可證及食環署文件交予其聘用之認可承造商(“承造商”)簽署及蓋印，以完成遷出骨殖工程。
- (7) 申請人須聘用承造商進行遷出工程，並須於遷出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預約，遷出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申請人盡早預約。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或減少工程配額情況，請透過華永會網站參閱有關節日安排及查閱墳場工程預約之配額情況。
- (8) 進行遷出時，持證人及承造商須親到有關免費骨殖龕位現場，出示「遷出許可證」及食環署文件正本，才可進行遷出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持證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遷出工程。
- (9) 如取消遷出申請，申請人必須於遷出先人前及「遷出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須交回「遷出許可證」予華永會，再向食環署申請取消相關文件。

維修責任

- (10)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龕位，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龕位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其他注意事項

- (11) 華永會無須對龕位石碑、龕位內放置的骨殖、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12)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14)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5)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6)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17)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18)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及服務的最新資訊、收集意見、推廣華永會機構及慈善相關服務及活動等。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免費骨殖龕位遷出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免費骨殖龕位資料：柴灣 華人永遠墳場 露天 _____ 字 _____ 號

(1)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2) 網址：www.bmcpc.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